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峙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(刑訴法第361條立法理由)。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刑訴法第36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再第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又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者，固應由第一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，則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同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然倘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無論所提上訴理由是否具體，仍屬已敘述上訴理由，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均毋庸命補正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67號判決參照)。又上訴書狀已敘述上訴理由，僅所述理由不「具體」者，並非「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」一語涵攝之範圍；然既不符合「上訴書狀應敘述『具體』理由」之規定，仍屬上訴

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」，而法院為司法機關，為達成法律所賦予定紛止爭之功能，審判職權之行使，自須獨立於控、辯雙方之外，守住中立之角色與立場，是此類不合法，應不在得命補正之列，法院自毋庸命補正，而由第二審法院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142號判決參照)。申言之，理由之具體與否，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，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，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，無論其具體與否，仍屬已敘述上訴理由，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均毋庸命補正，此與上訴書狀全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第一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別；倘若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，在客觀上非屬具體之理由者，即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予以駁回，毋庸再定期間命補正具體理由。再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；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，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(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峙佑(下稱被告)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原判決主文沒有意見，被告於前案係判決無罪，請求調查並更正原判決理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(原名：林淑鈴〈見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〉)前於00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改制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以00年度易字第0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以0

0年度上易字第000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(被告嗣入監服刑，於86年2月6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)，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高本院以9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上開2罪經高本院以94年度聲字第4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94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上開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審認被告有系爭前科紀錄，於理由欄內說明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附條件緩刑宣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原判決量刑有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，僅泛稱其對原判決主文沒有意見，然其前案係判決無罪，請求調查並更正，無非係就客觀事實為無謂指摘，且被告所指事項，亦顯不影響符合緩刑消極要件之認任定，顯不足以動搖原審緩刑諭知，對於原審認事、用法無何撼動力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，在於請求第二審法院「撤銷、變更」原判決，自須提出具體理由(刑訴法第361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)，查被告所提上訴理由，顯然不足使本院「撤銷、變更」第一審判決，應與未指出具體理由無異，難謂其上訴書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為上訴不符合上訴之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